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代表委任表格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_\_\_\_\_ 股<sup>2</sup>股份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廳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召開大會的通告所列的決議案，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其詳情載於大會通告。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配售股份)，其詳情載於大會通告內。		
3.	批准、確認及追認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其詳情載於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全部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有關資料，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空欄上填上「✓」以顯示閣下的投票意願。倘交回的本表格已妥為簽署，惟並無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排名首位的股東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首席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自投票、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投票)，將會被接受為有效投票，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首席聯名股東的界定，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於妥為簽署後，須連同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決議案之完整版本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大會通告內。其副本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址(www.lmfnooodle.com)刊登。